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43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碧敏

被告 林素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9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門號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電信服務費，若否，則應依違約條款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服務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49元、專案補貼款87,145元，合計134,994元未清償。嗣亞太電信、台灣之星、台灣大哥大均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01 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  
02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4,994元，及自起訴  
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  
07 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異動申請  
08 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(補)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(補)、台灣之  
09 星(原名威寶電信)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暢打專案同意  
10 書、電信費收據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  
11 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  
12 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過  
13 戶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  
14 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  
15 101、129至146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 
16 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17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  
18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0 告給付134,9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  
21 月7日(見本院卷第11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2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 
25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 
26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27 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5 書 記 官 林 勁 丞

06 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)  
07

編號	原債權人	門號	債讓金額	電信費	補償款
1	亞太電信	0000000000	26,832元	8,429元	18,403元
2	亞太電信	0000000000	31,733元	6,848元	24,885元
3	台灣之星	0000000000	954元	954元	0元
4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33,466元	12,761元	20,705元
5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27,870元	14,655元	13,215元
6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7,244元	1,717元	5,527元
7	台灣大哥大	0000000000	6,895元	2,485元	4,410元
	合計		134,994元	47,849元	87,145元